##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阿州财农[2021]9号

##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,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(水务)局:

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(试行)》(川委办 [2018] 39 号)、《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》(川委厅 [2018] 50 号)要求,根据评定结果和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川财农 [2021] 9 号)精神、现下达你县(市) 2021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如数(详见附件)。收入列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列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"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补助标准

- (一)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(市、区)、先进乡(镇)、 示范村一次性奖补。先进县(市、区)每个补助6000万元、 先进乡(镇)每个补助500万元、示范村每个补助60万元。
- (二)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一次性奖补。五星级园区每园补助 2000 万元、四星级每园补助 1500 万元、三星级每园补助 1000 万元。对于晋级的省级园区给予奖补,由三星级晋升为四星级的补差 500 万元,从四星级晋升五星级的补差 500 万元,从三星级晋升五星级的补差 1000 万元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加强资金管理。请各县(市)按照《四川省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(川财农[2019]45号)、《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(试行)》(川委办[2018]39号)、《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》(川委厅[2018]50号)等要求规定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
- (二)加强政策衔接。各县(市)要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"10+3"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》要求,将此次安排的奖补资金与各地现代农业"10+3"产业体系规划统筹衔接,务实推进川粮油、川猪、川茶、川菜、川酒、川竹、川果、川药、川牛羊、川鱼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,夯实现代农业种业、现代农业装备、现代农业冷链烘干物流 3 大先导性产业支撑。
  - (三)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县(市)要及时拨付资金,严

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;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,并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、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,做到规范透明,阳光操作。各县(市)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,依据下达的绩效目标,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附件: 2021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绩效目 标表

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0日印发